
贵州双龙航空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与

【 】

及

贵州双龙航空港产城融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双龙航空港产城融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之

产权转让合同

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产城融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之 产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本《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产城融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产权转让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共同签署。

甲方：贵州双龙航空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壹茜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社区服务中心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2栋14层1402-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目标公司：贵州双龙航空港产城融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合成为“各方”，单称“一方”或“任何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各方就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1 转让标的：指甲方所合计持有的、并拟转让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1.2 目标地块：指目标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黔（2023）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197号】的土地使用权。

-
- 1.3 目标项目：指目标公司拟在目标地块上开发建设的项目。
- 1.4 交易所：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
-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就出让转让标的，自乙方获得的对价。
- 1.6 评估基准日：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 1.7 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 1.8 保证金：指乙方按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至交易所指定账户的、用于参与报名竞买转让标的的担保，为 1500 万元。
- 1.9 股权转让完成日：指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工商登记机关就该等转让向目标公司签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
- 1.10 工商登记机关：指主管目标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和备案工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1.11 第三方：指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实体。
- 1.12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中国的商业银行休息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 1.13 日：指自然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 1.14 元：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所有计价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二条. 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 2.1 目标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已全额实缴。
- 2.2 根据【贵州熠煜鹏程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万元。
- 2.3 转让标的由甲方经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乙方按照产交所交易规则确定为转让标的受让人。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 3.1 转让价款为【】万元。

3.2 转让价款支付

保证金转为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在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内。

3.3 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为：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工商变更及交割

4.1 工商变更登记：在本款如下条件全部成就后【5】个工作日内，各方相互配合办理转让标的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为免存疑，各方确认，在办理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应同步办理目标公司现有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手续，并由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1日内向甲方提交拟变更人员的书面文件，否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迟延办理转让标的工商变更手续3日：

4.1.1 乙方付清第3.1款转让价款；

4.1.2 乙方和目标公司按本合同第7.4款约定办妥担保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4.1.3 乙方和目标公司按本合同第6.2款约定向甲方付清过渡期债务(若有)。

4.2 在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各方应相互配合，按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签署或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资料。

4.3 交割

4.3.1 交割日：股权转让完成日。

4.3.2 交割事项：甲方安排目标公司指定人员将目标公司的印章、印鉴、证照、财务文件资料、行政文件资料、人事行政资料、保险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原件、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已经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备忘录或其他类似文件）以及与目标地块相关的全部资料移交给乙方。

- 4.3.3 双方应指派交接代表在交割日签署一份书面的交割文件，确认上述各项交割事项已经完成。
- 4.4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与转让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4.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目标公司债务及债务加入

5.1 目标公司债务

- 5.1.1 目标公司原始债务：在目标公司经营过程中，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借款，截至基准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万元，已产生利息为【】万元。各方同意，借款本金余额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利息（含税）；自交割日次日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7.5%计算利息（含税）。关于利息的支付，甲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最终以国家税务要求的税率为准）给目标公司。
- 5.1.2 过渡期债务（若有）：过渡期内，甲方为管理目标公司而支出的所有费用或负担的所有义务。过渡期债务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详尽负债明细。
- 5.1.3 为免存疑，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债务还包括，目标公司未按时偿还/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该等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
- 5.2 乙方确认并承诺，已完全知晓、清楚并理解过渡期债务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与内容以及目标公司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5.3 债务加入
- 乙方不附带任何条件的确认并承诺作为连带债务人自愿加入目标公司债务，与

目标公司共同、连带承担目标公司债务。

乙方确认并承诺，即使 5.1 款内容发生变更、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借款的借款期限及利率等内容，亦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作为债务加入人在本合同下的全部义务。特别地，若甲方将其在 5.1 款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无须征得乙方的事先同意，且乙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作为债务加入人与目标公司共同、连带地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 5.4 本合同内容与附件一《借款合同》不一致的，视为对《借款合同》的变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条. 目标公司债务偿还安排

6.1 目标公司原始债务清偿

- 6.1.1 各方同意，由乙方和目标公司（以下统称为“还款方”）分三期偿还目标公司原始债务，即：

(1) 第一期还款额

自交割日之日起 1 年内，还款方偿还本金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 第二期还款额

自交割日之日起 2 年内，还款方偿还本金金额不低于 13000 万元（含第一期还款额）；

(3) 第三期还款额

自交割日之日起 3 年内付清全部借款本息。

- 6.1.2 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还款安排，从目标公司取得目标地块预售许可证当月起，每三个月为一个计算单位，在每个计算单位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销售建筑面积（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建筑面积为准，下同）乘以 1500 元/m²的标准计算向甲方归还款项。各方确认，若出现目标公司用目标项目的资产冲抵第三方债务（包含为乙方或目标公司指定债务人冲抵债务），即使因该等债务冲抵未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则

冲抵部分的资产也视同销售，该部分资产的建筑面积也应计入销售面积作为债务清偿的认定标准。

为免存疑，各方确认，除第三期目标公司原始债务外，若在第 6.1.1 项约定的每一期的目标公司原始债务清偿时间届满时：（1）乙方和目标公司按本项约定清偿的目标公司原始债务已超过第 6.1.1 项约定的当期需清偿的目标公司原始债务的，则乙方和目标公司不再按第 6.1.1 项约定的清偿当期目标公司原始债务；（2）乙方和目标公司按本项约定清偿目标公司原始债务款项未达到第 6.1.1 项约定的当期需清偿的目标公司原始债务的，则在第 6.1.1 项约定的当期付款时间届满时，乙方和目标公司应将差额部分支付给甲方。

6.2 过渡期债务清偿

各方同意，由乙方或/和目标公司在本合同签署且甲方向乙方提供过渡期债务明细的【5】个工作日内清偿过渡期债务。

6.3 清偿顺序

6.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及目标公司按期履行本协议第 6.1 条还款义务的，则甲方同意债务清偿顺序为先本后息；如乙方及目标公司违约且在宽限期内未纠正的，各方确认：

（1）针对已偿还款项，按利随本清原则将已还款项视为"部分本金及对应本金的全额利息"，其中已偿还本金金额=已偿还款项/ $(1+7.5\%/365 \times \text{还款日期至交割日次日天数} + 4\%/365 \times \text{交割日至基准日天数})$ ；

（2）逾期还款部分，各方同意按下列顺序向甲方偿还或支付款项；

- ① 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
- ② 支付乙方和目标公司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 ③ 支付乙方和目标公司逾期还款部分应承担的利息；
- ④ 支付逾期主债务本金。

（3）对于未到期债务，如乙方及目标公司按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

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甲方同意该部分债务清偿顺序仍为先本后息，如该部分债务发生逾期且在宽限期仍未纠正的，则该逾期债务按本项第（2）点顺序履行债务。

6.4 乙方和目标公司偿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全部款项的，按有关款项发生的先后顺序清偿，若对款项发生时间产生争议的，则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6.3 款的约定决定款项发生的时间和清偿顺序。

6.5 因乙方或/和目标公司出现违约情形且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自行宣布目标公司债务全部加速到期，乙方和目标公司应在甲方发出的书面加速到期通知载明的加速到期日一次性向甲方清偿全部目标公司债务。乙方和目标公司应在加速到期日前一（1）个工作日（如为非工作日的，则应为该日之前最近的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将目标公司债务及其他应付款项支付至甲方账户。

6.6 债务清偿管理

6.6.1 为确保第 6.1.2 项的实现，各方同意，由甲方按本款约定对目标项目的销售情况和销售回款账户进行监督。

6.6.2 销售监督

（1） 在目标公司取得目标地块首张销售许可证之日起，目标公司应每三个月（每三个月到期后的 5 日内）以销售台账的形式向甲方报送销售数据。根据目标项目现场销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调整目标公司报送销售数据的频率等要求。

（2） 乙方和目标公司应当配合甲方及其指定人员行使如下目标项目销售监督职权：

a) 有权登录目标项目所在地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备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网签系统”）查询目标项目销售备案情况；

b) 有权登录并查看目标公司销售系统（如明源系统、易居系统等）；

甲方有权以现场核对的方式核实上述情况，目标公司应在甲方提出检查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资料及授权文件；乙方应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和准确，不会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3) 如果出现销售台账记载的签约情况和网签数量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不能就此提供甲方认可的说明及相关书面材料的，或确实出现房源违约销售或资金转移情况的，视为乙方和目标公司违反了本合同的约定，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6.6.3 销售回款监管

甲方有权对目标项目的销售款项实行监管，目标项目的预售/销售款项应全额支付至销售回款账户。

目标公司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前述销售回款账户，不得以公示的销售回款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收取目标项目预售/销售款项，不得以现金方式收取目标项目的预售/销售款项。同时若乙方和目标公司违反销售回款监管约定的，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七条. 目标公司债务担保

- 7.1 为确保乙方和目标公司清偿本合同项下的目标公司债务，保障甲方权益的实现，乙方和目标公司同意按照本合同和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的附件二《抵押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

7.2 担保财产

乙方和目标公司须为目标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物价值不低于债务本金的 1.2 倍（债务本金【A】万元，担保物价值不低于【】万元），乙方和目标公司使用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进行担保，其中：

(1) 目标地块使用权担保金额为 30918.036 万元；(2) 乙方需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有效财产（银行保函及贵阳市资产优先）担保，担保金额不低于【A*1.2-30918.036】万元。

各方同意，担保期限为目标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 7.2.1 乙方保证是其提供的担保财产的完全的、合法有效的所有人并享有对担保财产的完全处分权；担保财产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甲方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财产存在权属争议或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建设工程价款、税费、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被留置等情形。
- 7.2.2 抵押（质押）权的效力及于担保财产产生的孳息、担保财产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分离物、添附物，以及因担保财产的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后而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 7.2.3 当担保财产依法应当换发权利证书时，乙方或/和目标公司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双方共同办理换证。如因担保财产换发权利证书导致甲方收执的担保财产证明文件与上述换发后权利证书或者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乙方或/和目标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共同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变更手续。

7.3 担保财产及其权属凭证的占管及责任

- 7.3.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由乙方和目标公司根据各自对担保财产的权属各自占管。乙方和目标公司应妥善地对担保财产进行占有、保管和维护保养，合理使用担保财产，确保抵押担保产保持完好状态，并按时足额缴纳与担保财产有关的各种税金和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对担保财产进行检查。
- 7.3.2 乙方委托或同意第三方占有、保管、使用担保财产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明确告知该第三人担保物权的存在，并要求其合理使用担保财产，保持担保财产的完好，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担保财产的检查以及不得妨碍甲方实现担保物权。乙方不因此免除第 7.3.1 项中的义务，同时应当对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 7.3.3 乙方应将担保财产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交由甲方保管。

7.3.4 担保期间，担保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目标公司恢复担保物的价值或提供甲方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3.5 担保物发生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为第三方所有（或共有）等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还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其主管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前述情形的原因证明。

7.3.6 担保物发生第 7.3.5 项情形的，乙方或目标公司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清偿目标公司债务，或经甲方同意用于恢复担保物的价值，或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进行提存，以担保目标公司债务的履行。

7.4 抵押登记

7.4.1 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各方相互配合办理担保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特别地，由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担保财产性质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乙方和目标公司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等权利证书交甲方持有。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应当变更登记的，各方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抵押登记相关费用由资产所有人承担。

若担保财产依法无需办理抵押登记的，各方相互配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甲方所在地的公证部门办理抵押（质押）公证，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7.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目标公司不得为担保物设置其他顺位的抵押或质押。

7.5 追加抵押

在目标公司债务清偿完毕前，若因目标项目销售需甲方配合（仅提供同意预售的书面文件）办理预售许可证的，乙方或目标公司应另行提供经甲方届时认可的担保物（银行保函及贵阳市资产优先），并办妥相应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担保物的价值/银行保函金额不低于【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担保金额 30918.036

万元*（已办理+拟办理预售计容面积）/目标项目总计容面积—已归还债务本金*1.2】（如前述金额小于或等于0的则无需另行提供担保）。为免存疑，各方确认，担保物价值评估应委托甲方指定的评估公司开展，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且担保物的价值最高不超过评估价值的【95】%计取。

- 7.6 甲方按照乙方及目标公司归还债务的情况，按偿还债务的比例解除相应额度的担保（如无法分批解除抵押登记的除外），债务及利息归还完毕时，甲方解除所有担保及监管。

第八条. 特别约定

- 8.1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地块的规划和现场建设）进行充分了解并完成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基于目标公司的现状报名竞买转让标的。乙方参与转让标的的竞买和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转让标的及目标公司资产的概括接受，视为对目标地块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方案及施工现状、土地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不会在签署本合同后再以目标公司、转让标的或资产存在瑕疵或（及）规划等与现行法律政策不一致为由提出异议或索赔。若目标地块内涉及环保、地下（地上）管线或其他设施等需要办理手续、迁改或保留等，由乙方和目标公司向相关部门申报办理并承担费用。
- 8.2 为保证目标地块南侧高蓄积林地的森林防火安全，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完善森林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森林防火通道等设施建设，相关设施完善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及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陈述和保证

- 9.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9.1.1 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 9.1.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目标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和目标公司按本合同约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
- 9.1.3 已取得出让转让标的和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
- 9.1.4 甲方承诺向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目标公司的股权未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或侵犯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任何限制。
- 9.1.5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目标公司及其自身向乙方作出的有关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及合法存续状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状况、税收、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的虚假、不实、隐瞒。
- 9.1.6 如甲方存在不实披露，或存在目标公司未披露债务的情形的，不实披露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未披露的债务均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同时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9.2 乙方和目标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9.2.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同意、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9.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披露的目标公司现状承继目标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
- 9.2.3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对外担保、违约、侵权、或有负债等；
- 9.2.4 在目标公司债务清偿完毕前，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且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销售开发的商品房情形除外)、减资、股权结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等)或清算、注销；确保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保持良好财务状况，按约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 9.2.5 乙方和目标公司保证，在担保期限内，本合同约定之担保始终有效。对于本合同项下目标公司债务，如需重新签订担保文件和办理抵、质押登记的，保证及时签署担保文件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否则视为违约；
- 9.2.6 乙方和目标公司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并配合甲方对销售情况和销售回款的监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若任一方没有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转让价款和目标公司负债的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相对方还应继续向该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该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为止。
- 10.2 甲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配合办理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超过 45 日的，从第 45 日起，甲方应当以转让价款为基数，按同期 LPR 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除退回乙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向乙方支付等额于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 10.3 乙方和目标公司的违约情形
- 10.3.1 违反本合同任一与还款有关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提供销售数据、未按期、足额支付任一笔转让价款、目标公司债务、违约金、补偿金(若有)、及损失等)；
- 10.3.2 发生其他生效法律文件项下的违约行为导致担保财产或针对目标公司任何资产的裁决或判决被强制执行等，存在对甲方债权的实现造成重大风险；
- 10.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目标公司出售、转让、转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目标项目(包括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目标公司正常销售目标项目相关物业的情形除外)或其其他资产的，存在对甲方债权的实现造成重大风险；
- 10.3.4 担保财产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认为存在严重危及其在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1) 担保财产毁损、灭失、价值明显减少；(2) 担保

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3）乙方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担保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4）可能危及甲方担保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0.4 乙方和目标公司的违约救济措施

10.4.1 在发生本合同第 10.3 款的一项或多项违约情况时，或出现可能严重危及甲方债权安全情形的，乙方和目标公司应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以消除相关违约情形，根据乙方及目标公司纠正违约行为及消除违约情形的情况，甲方有权行使下述权利，并分阶段向乙方和目标公司计收违约金：

- （1） 第一阶段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45 天内为宽限期，乙方和目标公司以当期应还款（扣除已还款金额）金额为基数，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含）起至违约情形消除之日/期满之日（以先到达时间为准）按一年期 LPR/365 的日利率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第二阶段为宽限期届满后 45 日内，乙方和目标公司以未清偿的债务总额为基数，自宽限期届满次日（含）起至违约情形消除之日/期满之日（以先到达时间为准），按同期 LPR/365 的日利率的 3 倍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该阶段违约金；
- （3） 第三阶段为宽限期届满后 45 日起，如甲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按照 10.4.1 第（2）履行。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和目标公司应按股权转让价款和目标公司债务之和的 10%向甲方支付该阶段违约金，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目标公司一次性向甲方清偿全部目标公司债务本息，或/及甲方有权强制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目标公司清算后优先偿还甲方债务，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剩余部分归乙方所有。

10.4.2 若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采取本条其他措施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主债权以及附属权利发生的费用等）的，甲方还有权就其他损失额继续向乙方或

/和目标公司索赔，乙方或/和目标公司应当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通知

- 11.1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均应以中文的书面形式作出。
- 11.2 各方均应按下列地址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前三（3）个工作日之前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下列地址的通知在下款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收件人：【】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目标公司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收件人：【】

- 11.3 通知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则以寄出后第五（5）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接收方拒绝接收的，视为已经送达，并以邮寄或递送回执单上注明的拒绝接收日期为送达日。
- 11.4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

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时法院或仲裁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2.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 12.2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此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财产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独立性：本合同所列明的保证和承诺均是分别和独立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不得因本合同任何条款中可能包含的任何相反的意思表示而受到限制。
- 13.2 变更：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变更均需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作出。
- 13.3 权利保留：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或要求另一方履行义务的或追究另一方责任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之放弃，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排除对其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3.4 完整性：本合同连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构成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所述事项的全部合同。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未做约定的，以本合同附件的内容为准。各方确认，本合同的附件有：
- 13.4.1 附件一《借款合同》
- 13.4.2 附件二《抵押合同》
- 13.5 效力：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各自的公章（对于自然人签署方而言，则应由其亲笔签字）后立即生效。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合同各方签署的修改与补充文件

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各方签署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为准。

13.6 文本：本合同一式柒份，各方各执贰份，交易所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产城融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产权转让合同》签字页，无正文、各方已责其各自妥当授权的代表于上文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合同，以昭信守）

转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受让方
(盖章)
目标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